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有意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購回不超過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利用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不多於3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庫存股)(「建議股份購回」)，購回價格最高為每股0.64港元。建議股份購回的期限為2025年2月21日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mart.com 刊載。